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政发〔2021〕67号

关于印发《浦口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现将《浦口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口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南京市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3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结合浦口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浦口区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切实解决群众办证多、办证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目录清单。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在已公布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编制拟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具体工作包括：**1. 落实市级第一批清单。**结合部门职责，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市级第一批清单。2021年7月15日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市级第一批清单中本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相关公示内容应包括配套的制度规程、办事指南、告知书和承诺书格式文本等，并加强对本部门落实清单的监督检查。**2. 扩大清单范围。**按照“减证便民”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成熟一批，实施一批，逐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范围。要对照经清理保留的证明事项，对清单外需增加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进行摸底、梳理、核对和论证，并将拟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及说明报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由区司法局汇总按程序报批后实施。**3. 持续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的新情况，按照国家、省、市以及本系统关于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新要求，动态调整浦口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目录清单。

确定目录清单时应当针对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或者社会反映强烈、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行政事项办理时应当率先推行并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有较严重

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前或者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水、电、气等公共服务行业办理相关事项提交证明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二）完善工作制度。各部门应当根据省、市相关制度规程和格式范本并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相关服务场所、区政府网站等渠道履行公示义务，方便申请人查阅或者下载。相关工作细则、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制作和公示等信息，要根据动态调整的要求不断修改完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三）实施分类核查。各部门应当根据证明事项的特点、风险等级和信息化建设状况确定承诺核查方式。**1. 在线核查。**风险较小、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核查的证照类证明事项，应当及时进行在线核查。**2. 现场核查。**具有一定风险，需要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的证明事项，应当进行现场核查。**3. 协助核查。**相关信息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在线或现场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4. 公示核查。**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可以通过区政府网站或者在办事大厅、街道（社区）公示栏等场所

向社会公示。被请求协助核查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四）建立健全诚信机制。各部门要加快出台相关行业领域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南京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推动政府、市场、行业、社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根据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鼓励申请人纠错守信，创造约束有度、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五）注重风险防范化解。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告知、承诺、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防控措施，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虚假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

证明事项，要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具备条件的部门可以探索引入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当行政机关因实行告知承诺致使第三人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降低行政赔偿风险。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多元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六）联通共享数据资源。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南京市政务数据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及时解决政务、信用等信息资源共享不畅的问题，扎实推进跨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行政机关履行职责需要的信息资源，应当依据整合共建原则，按照《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行政机关间实现无条件共享。各行政机关负责编制和维护本机关提供的信息资源，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责任单位：区信息中心，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

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进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区政府建立司法行政、行政审批、发改、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建立相应协调机制，有序开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2021年9月10日前向区司法局报送工作方案。

（二）开展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实体办事大厅、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地宣传报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提高政策的公众知晓度。通过在政务服务窗口摆放宣传资料、电子触摸屏、平板电脑等形式宣传证明事项内容及具体办事流程；窗口工作人员办理业务的同时，积极向群众推广介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高制度的适用率，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案件数量不少于总案件数量的三分之一。积极开展培训宣传工作，不断加强对《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的学习，收集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对于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和监督的良好互动氛围。

（三）大胆探索创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对于工作中遇到的事中事后核查、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行政协助、风险防范和信用体系完善等问题，要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

式方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四）强化考核监督。全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等相关考核指标体系，并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各部门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宋奕弢（联系电话：58281963 17351026273）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包括存在问题、工作经验、典型案例），相关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联系人内网邮箱。强化内部考核监督，将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区司法局将对各部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1. 浦口区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 浦口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任务清单